

治水兴水润民心 人和水美寿城春

——2020年贺州市水利工作综述



贺州市委书记李宏庆(左二)开展巡河活动。



贺州市市长林冠(中)开展巡河活动。



贺州市副市长义芳(中)开展巡河活动。



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水务巡查执法,保障青山绿水永在。

水生万物,水兴万物。
水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维护健康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

2020年,贺州市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利建设的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和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两大主战场”,紧紧围绕水利责任目标,精心谋划,科学施策,各项水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贺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



贺州市水利局局长张达河(左一)开展巡河活动。

聚力脱贫攻坚,

水利脱贫任务全面完成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

2020年,贺州市各级水利部门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以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快工程任务扫尾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安全饮水“三个责任”“三项制度”,通过“硬件”和“软件”两手持续发力,贫困群众饮水条件得到进一步升级改善,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截至2020年6月30日,贺州市被列入广西全区任务计划的55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全部建成,受益人口7.24万人。

目前,贺州市脱贫户、农户100%有安全饮水,自来水普及率为85.6%;372个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已全部完成水价制定工作,水费收缴率达96.98%;各县(区)将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共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县级维护经费250万元;指导平桂区探索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模式取得明显效果,被水利部简报刊登并向全国推广;1座农村水电扶贫电站并网发电。

聚力“六稳六保”,

水利建设投资再创新高

抢抓机遇,突出重点,争资争项,水利工程建设上新台阶。

2020年,贺州市水利部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中央将水利工程建设

作为“两新一重”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机遇,超前谋划部署水利投资工作,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补齐补强水利工程短板。2020年,贺州市水利建设共落实资金10.173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8105亿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1555亿元、市(县)配套资金7.2078亿元(含政府专项债券2.7亿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是中央、自治区投资2.966亿元的2.43倍。

底子明、思路清,在重大水利工程规划上有新突破。

2020年,贺州市水利部门通过积极组织和统筹安排,编制了《贺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规划项目为244个,总投资618.34亿元。在编制过程中,为补齐贺州市在防洪、供水、生态修复、信息化等方面的水利短板,构建与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立足于国家高等级航道规划,特别是满足旺高工业园区至桂江人工运河航道的需水配置以及贺州市未来一、二、三产业对水资源的全方位需求,启动了广西漓贺走廊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

聚力防灾减灾,

水旱灾害防御成效显著

2020年,贺州市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汛前准备、预报预警、工程调度、巡查值守等水旱灾害防御措施,成功抵御了4次强降雨,确保了强降雨江河、水库防洪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在2020年5月29日至6月10日的洪水防御中,贺州市水利局加强会商分析研判,精准调度贺江流域大型水库,成功将贺州城区20年一遇的洪水削峰。由于水库防洪调度成效显著,贺州市水利局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的书面通报表扬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的充分肯定。

聚力行业监管,

执法监督有力有效

水是生产之要、生态之基、生命之源。对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贺州市水利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扎实推进节水、水资源管控、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量分配等工作,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2020年,贺州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59亿m³以内,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0.49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8%,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这是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贺州市水利部门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推进水利工程全程电子化招标工作,让所有项目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0年,贺州市水利系统共检查(督查)企事业单位或场所486家(个),对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开展专项治理,出动检查人员380人次,发现或排查出一般隐患106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无重大安全隐患;加强水利执法巡查,2020年贺州市水利执法巡查共派出巡查人员2801人次,出动车辆590车次,出动船只31航次,巡查河道总长7961.05公里,巡查河湖面积3399.04平方公里,现场制止违法行为136次,较好地维护了水事秩序。

贺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走深走实。目前,贺州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17项、公共服务事项3项、其他事项11项。贺州市水利部门持续推进法治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加强线索摸排核查和问题处置,持续抓好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聚力巡河护水,

河长制带来河“长治”

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2020年,贺州市水利部门积极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从有名到有实。通过河(湖)长制巡查、河湖“四乱”清理、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水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等方面工作的纵深开展,贺州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同时,在广西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贺州搭建覆盖市(县)河长制(智慧水利)信息可视化管理平台,桂江、贺江干流27个重要河段及采砂敏感河段基本实现河道可视化监管,真正实现智能巡河、智能管水和智能治水。

治水,还需齐抓共管。贺州市水利部门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2020年7月,贺州市水利局与贺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签订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的意见》,共同推动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意见》签订后双方联合开展2次河湖环境执法活动,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河湖环境管理检查建议书7份,立案判决1件。

自然顺水清新路,定准基调好远航。展望“十四五”,加快实施以水源保障、防洪安全、生态修复、智慧水利为主要内容的“四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贺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是时代赋予贺州水利人的责任和使命。贺州市各级水利部门将抢抓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说干就干,干就干好,着力构建水利新发展格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本版图文除署名外,由徐耀康、莫积乾收集整理)



贺州市水利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湖清岸美的龟石水库。贺州日报记者杨峭峰 摄